



## 109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5 日 13:30 分

地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藍順德副校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林文瑛教務長、釋永東學務長、蔡明達總務長、王宏升招生長、詹丕宗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賴宗福副教務長、李喬銘副招生長（兼招生事務組組長）、詹雅文副國際長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陳建智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陳建智代）、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社會科學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陳憶芬主任、公共事務學系郭冠廷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管理學院羅智耀院長（兼管理學系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謝元富代）、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許興家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汪雅婷主任、佛教學系闕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林欣儀執行秘書、雲水書院辦公室鄭維儀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張家麟代）、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曾稚棉主任、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活動組陳亮均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推廣教育中心陳碩菲主任、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興學會館劉嘉貞經理、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韓傳孝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徐郁倫主任、華語教學中心吳品慧主任、圖書管理暨服務組王愛琪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者：無

請假人員：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學生會黃明翔會長、學生議會

## 壹、頒獎儀式

一、109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獲獎教師共計九名。

(一) 教學特優教師：一名。

1. 樂活產業學院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陳碩菲老師。

(二) 教學績優教師：共計八名。

1. 創意與科技學院傳播學系—張煜麟老師。

2.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曾稚棉老師。

3. 社會科學學院

(1) 心理學系—游勝翔老師。

(2) 公共事務學系—柳金財老師。

4. 通識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吳良民老師。

5. 管理學院管理學系—徐郁倫老師。

6. 人文學院

(1) 外國語文學系—吳素真老師。

(2) 歷史學系—宋美瑩老師。

## 貳、主席報告：

一、現今的社會動盪不安，政治人物吵吵鬧鬧，加上媒體錯誤示範，在這情形下，能讓社會和諧的人就是老師。剛剛這幾位獲獎老師是從本校眾多優秀教師中遴選出來的代表，而行政同仁也是學生的老師，期待本校每位老師和行政同仁都能成為學生的貴人，共同為同學的未來盡心盡力。

二、本校將與博愛醫院進行教學、地方創生、地方發展和學生實習等面向的合作，羅東的博愛醫院員工多達1,800多位，是非常好的醫院，一般民眾到醫院都是醫治身體的病痛，但心理和心靈呢，而本校強調宗教辦學與人文素養，這部分若能與博愛醫院結合，將可提供完善的身心靈療癒，未來也許能改變整個醫療型態，這部分請何副校長協助推動。

三、在疫情期間非常感謝教務處和圖資處，讓全校的老師都具備了遠距教學和線上教學的能力，這是非常重要的教學革新和改變教學的方向，之後希望線上教學和實務教學兩者能夠齊頭並進。

四、未來擬將 AR、VR 融入教學做為本校教學革新的第一步，請教務處和研發處共同推動。

首先可從每系一位或兩位老師以合作的方式開始進行課程設計，藉由教學方式的改變，讓學生做些抽象方面的學習，當然在推動的過程中，教學設備和空間的準備很重要，在資金部分也有些困難，但還是要慢慢往前推進。

參、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 案由：人文學院宗教學研究所博士班申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本校「A11-006 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週知。
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建築物、教學與行政單位英文名稱，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首頁。
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制訂本校「印信管理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週知。
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58 行政人員外送訓練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
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65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
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1 專任運動教練暨隊職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緩議。	研議中。
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條第一句「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修正為「參與系（所）務或中心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條和第六條的第一句，及第十一條的第二句，新增「教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育部」。 3.第七條第三句新增「前」。	
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通識專案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條第一句「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修正為「提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參與中心會議、教學專業成長研習，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學系專案教師聘約」，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四條第一句「參與學校學術、學系（所、中心）行政事務及社會教育活動」修正為「參與系（所）務或會議、導師研習、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及與校務推動有關之各項活動」。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6 教師升等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18 教師著作抄襲處理準則」，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 條第一句刪除「有關」。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A09-035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討論。
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以包裹方式修正人事室部分法規，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施行。
十六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A10-006 佛光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公告簽核中。
十七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修訂本校「A07-102 圖書暨資訊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已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2 學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擬提送 109-2 校務會議討論。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規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擬提送 109-2 校務會議討論。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9 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4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二句「或」修改為「抵免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以二分之一為上限。」，最後一句「以二分之一為上限」取消修改；第八款第六句刪除「修業期限及」，及第八句「第一學期」修改為「起」。	擬提送 109-2 校務會議討論。
臨提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教師評鑑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2條第一項第一款新增第一句「或資深教師」和第二句「進行」，及第二款第三句新增「後」，並將句尾之「後」刪除之。	公告簽核中。
臨提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43 教師評鑑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新增修正第六條條文內容。	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2 校務會議討論。
臨提六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申請「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送 109 年 12 月 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臨提七	提案單位：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案由：因應巴拉圭籍外交部臺獎生（先修華語轉讀學位生）計劃抵臺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屬於行政上的緊急事件處理不須送會議討論，由國際處依本校行政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困難召集相關人員協調即可，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已提送 109 學年度第二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管理會議討論。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 肆、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6 行政會議，10906005。	請招生處再洽 IOH 團隊，邀請 IOH 團隊提供本校學程前導影片相關製作範例，並依新訂工作項目由學校與 IOH 團隊重新議定單	教務處	2021-07-31	第一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已完成 4 學系共 4 支影片上架；第二梯次 IOH 講座培訓及影片錄製，共 6 學系參加，目前公文已完成簽核、請購，待簽	40	建議持續列管

		價。			約。		
2	109-1 行政會議，10910022。	定期檢討 I-RENT，如果對學生的安全造成威脅，本校就停辦，如果對學生增加了方便性，安全問題也可控制，本校就配合交通部計畫繼續推動。	總務處	2021-01-15	定期檢討 I-RENT，預定於學期結束做總檢討。	80	建議持續列管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二、109 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 年 12 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108 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 年 12 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已併入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彙整成一案處理。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 年 6 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本案係經 109 年 9 月 28 日本處處務會議通過，後續提送 109-2 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審議。
<b>秘書室</b>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109 年 5 月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印信，特訂定本辦法。	已於 109 年 12 月 2 日公告週知。
<b>學生事務處</b>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已成立四年，本要點僅在中心內部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上通過，擬依法制作業規定制訂。	業經 109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通過、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於 109 年 6 月 4

日公告施行並更新網頁。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b>教務處</b>			
(108年併入)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已提案 109年11月11日 109-1 教務會議及 109年11月17日 109-3 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擬提案 109-2 校務會議討論。
<b>人事室</b>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年9月	配合現況調整。	提送 109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審議。
<b>國際暨兩岸事務處</b>			
(108年併入)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刻正修正法規後依循法制作業辦法提報。
<b>招生事務處</b>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年1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研議中。
<b>秘書室</b>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修訂中，擬提下次會議討論。
<b>學生事務處</b>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109年4月	配合組織規程調整。	業經 109年11月10日 109學年度第 2 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擬提送 109年12月15日 109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年6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擬提送 109年12月15日 109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

			審議。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年6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業經109年11月10日109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討論通過，擬提送109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審議。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3條第5款外國及新生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10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業經109年5月19日108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討論緩議；建議解除列管。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2條、第3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4條的條文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5、6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增第8條、第9條。調整第5-10條條文編號。	經109年11月10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擬提送109-4行政會議討論。
學生獎懲辦法	109年12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修訂後，依法規制歷程送審。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 伍、業務單位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治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略）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無）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學院（無）
- 十七、管理學院（無）
- 十八、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九、樂活產業學院（無）
- 二十、佛教學院（無）
- 廿一、雲水書院（無）
- 廿二、林美書院（無）
- 廿三、南向辦公室（無）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3-111 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7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2 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51 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10 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因應目前實際發生狀況，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及密集上課規定。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5 開課暨排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依目前實際情況，修正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保留磨課師課程相關規定，第 3 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 7 條不予修正。**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1-006 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申請設立「健康與永續教育中心」，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二、申請人為樂活產業學院周鴻騰老師，檢附申請表（含人員編組及工作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因應教育部法規修正、母法規定、委員會召集人調整、法規廢止及法規名稱或層級修改等，擬調整決議歷程、層級、移除本處廢止法規與修改法規名稱。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9 年 6 月 17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及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9 月 30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此案擬將行政規章改為法規，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法規編號為「A02-114」，法規決議歷程建議為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故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30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1 日起預告修正，經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0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3647 號函修改。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2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0 條第二句新增「並」，及第三句「，公布施行」修改為「實施」。**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擔任導師相關辦法須經校務會議審議後定之。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502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法制作業程序為校務會議議決，因「規定」為行政規章位階較低，建議修改為法規的「辦法」。

二、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並於同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2 條第七句刪除「所設之」及新增「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並新增一項「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決定調查小組名單、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

3.第 15 條第一句新增「案件調查後之」。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50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3 月 2 日起預告修正，並經同年 6 月 23 日第三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緩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1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6 條「110 學年」修改為「111 學年後」。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107 品德教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八](#))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將法規修改為行政規章，於 108 學年度 109 年 4 月 1 日起預告修正，經 109 學年度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7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九](#))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將法規修改為行政規章，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A02-404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十](#))

說明：如附件。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9 學年度 109 年 10 月 23 日起預告修正，同年 11 月 10 日經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5:30 分

## 佛光大學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

109.11.12 10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採購作業規律化、制度化，並提高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特訂定「佛光大學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凡本校預算、產學合作計畫、專案計畫等共同性使用物品之採購，如影印紙、印刷類（含各種表格、聘書、論文集、刊物、文宣品等印製）、傳真機及印表機耗材等，由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作業，總務處統籌採購作業。其中印刷類及傳真機、印表機耗材採購金額每月在新台幣 10,000 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
- 第 3 條 全校性使用之公文封、信封、信紙、便條紙等，由總務處於每學年 8 月份調查各單位需求量後，由總務處集中採購。
- 第 4 條 文具用品之採購，由總務處每學年辦理一次招標，依招標結果，與得標廠商簽約，使用單位得不填寫請購單，依該決標價格逕向廠商叫貨，經費由各單位自行報支。文具用品叫貨後，由簽約廠商分送至各申請單位點收。
- 第 5 條 緊急採購有編列預算者，經申請單位簽報校長核准後，不受上述日期之限制。
- 第 6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b>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使採購作業規律化、制度化，並提高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特訂定「佛光大學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為使採購作業規律化、制度化，並提高議價空間，降低採購成本，特訂定「佛光大學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2 條 凡本校預算、產學合作計畫、專案計畫等共同性使用物品之採購，如影印紙、印刷類(含各種表格、聘書、論文集、刊物、文宣品等印製)、傳真機及印表機耗材等，由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作業，總務處統籌採購作業。其中印刷類及傳真機、印表機耗材採購金額每月在新台幣 <b>10,000</b> 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p>	<p>第 2 條 凡本校預算、產學合作計畫、專案計畫等共同性使用物品之採購，如影印紙、印刷類(含各種表格、聘書、論文集、刊物、文宣品等印製)、傳真機及印表機耗材等，由各單位於每月 15 日前完成請購作業，總務處統籌採購作業。其中印刷類及傳真機、印表機耗材採購金額每月在新台幣 <b>伍仟</b> 元以下者，可由單位自行採購。</p>	<p>將印刷、碳粉集中採購金額由 5,000 元提高為 10,000 元，以利同仁彈性處理，配合活動時效。</p>

回提案一

##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
-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 第 4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 第 5 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推薦一名，每逾 5 人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學院審核推薦之。  
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
- 第 6 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及審議程序：  
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  
二、助學金：  
（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  
（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  
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



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

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

二、中途因故離校者。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b>佛光大學</b> （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獎助研究生參與教學及行政工作，訂定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	第 2 條 本校設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會計室主任等組成，並由教務處承辦相關業務負責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事宜。	統一簡稱。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第 3 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與來源：依教育部年度補助及本校自籌款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議之。	統一簡稱。
第 4 條 <b>本獎</b> 、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第 4 條 <b>研究生</b> 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須為本校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獎學金部分以第一、二學年為原則，不含延修生。	統一簡稱。
第 5 條 <b>本獎</b> 、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 <b>每學院各年級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b> 推薦一名， <b>每逾 10 人增列一名；每學院年級博士班總人數未達 10 人</b> 推薦	第 5 條 <b>研究生</b> 獎助學金名額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獎學金分配原則： <b>班級</b> 人數 <b>20 人（含）以下者</b> 推薦一名， <b>班級</b> 人數 <b>21 人（含）以上者</b> 推薦 <b>二名</b> ， <b>40 人（含）以上可再</b> 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	依照 108 學年度第二次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因本校未來將以「學院為核心」發展。

<p>一名，<u>每逾5</u>人增列一名（新生第一學期無在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u>學院</u>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p>	<p>校成績不予推薦），每學期頒發一次，由各<u>研究所</u>審核推薦之。</p> <p>二、助學金申請條件：以校外未有專兼職工作者優先，研究生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實際參與協助教學或行政工作。</p>	
<p>第 6 條 <u>本獎、助學金</u>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p> <p>二、助學金：</p> <p>（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p> <p>（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p> <p>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p>	<p>第 6 條 <u>研究生獎助學金</u>申請及審議程序：</p> <p>一、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名額後，再由各研究所推薦、提出申請書，經院長核定後，送交教務處彙辦，每學期核發一次。</p> <p>二、助學金：</p> <p>（一）行政助理：審查委員會於每學期開學前決議各系所金額後，再由各系所依規定填報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表後，送教務處彙辦。</p> <p>（二）教學獎助生：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獎助生需求申請，經教務處彙整申請總數後，送交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p> <p>審查委員會依當學期預算情形決議後，獲補助單位依核定課程</p>	<p>統一簡稱。</p>

<p>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p> <p>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p>	<p>數配置補助科目，再經由學生應徵完成程序。</p> <p>以上助學金核定後，由用人單位繳交考核表或學習紀錄單送教務處彙辦，以申報核發助學金。</p>	
<p>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p> <p>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p> <p>二、中途因故離校者。</p>	<p>第 7 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助學金。</p> <p>一、經用人單位評定不予續發獎、助學金者。</p> <p>二、中途因故離校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回提案二

## 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加學生選課之彈性,便利課業需求,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達一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
- 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每期上課六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若有特殊情形得密集上課,但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僑生因需要而開班,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得報請教育部補助。
- 第 4 條 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則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
- 第 5 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交學分費。各科開課後,已註冊繳費者,一律不得申請退費。但因人數不足停開者,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出納組退費。
- 第 6 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社會人士申請者,須曾經修讀本校正規學制課程之舊生或已參加當年度本校招生考試,其學分費依本校開放社會人士修讀學分之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申請至他校暑修,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依碩士在職專班假日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有關規定發給。
- 第 8 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計算規定如下:  
一、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二、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 9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達<u>一</u>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p>	<p>第 2 條 暑期開班每班至少需二十人，不足額則不開班。惟人數<u>已達五</u>人以上，且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若有特殊情況，報經教務長同意者，亦可開班。</p>	<p>修正不足額開班人數規定，由五人修改為一人。</p>
<p>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每期上課六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u>若有特殊情形得密集上課，但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u>，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僑生因需要而開班，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得報請教育部補助。</p>	<p>第 3 條 暑期班每期上課九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每期上課六週者，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上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但實習課及演習課另計。僑生因需要而開班，但其繳費不足支應時，得報請教育部補助。</p>	<p>新增特殊情形得密集上課之規定。</p>

回提案三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學士班暨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教學單位辦理開課、排課等相關事項有所依循，特訂定「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各系所開課鐘點數計算原則

各教學單位之開課時數依班制（學士、碩士、博士班）或課程性質（專業或通識等），採分項「總量管制」原則。

一、學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學系開課鐘點數：

1. 各學系每學年基本開課鐘點數以 96 鐘點為原則（不含通識課程鐘點），招生核定名額達 70 人（含）以上之學系，增 0.5 倍計算。
2. 若為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課程，得以小班開課，以單班學系分二班、雙班學系分四班為上限。
3. 外國語文學系因第二外語開課需求，每學年加 40 鐘點。
4. 各學院院基礎學程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院基礎學程鐘點數為基數，另增學系數的 0.2 倍計算。
5. 新設各學系逐學年開課鐘點數上限：
  - 第一學年 24 鐘點
  - 第二學年 48 鐘點
  - 第三學年 72 鐘點
  - 第四學年 96 鐘點

（二）通識教育：除基本能力課群必修課程以實際修課人數換算班級數外，其餘各課群每學期開課鐘點數以應修習鐘點數七倍為限。

二、碩、博士班開課鐘點數：

（一）碩士班：未分組（班）之系所，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學籍分組（班）或中英文分組（班）之系所，每組（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最高以 35 鐘點為原則；若分組之招生核定名額達 30 人（含）以上，再加 10 鐘點；若分組畢業應修學分數高於 35 學分，則以畢業應修學分數計算；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二）博士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2 鐘點為原則。

（三）碩博士班同一課程以不同課號開課者，分計為各班 1/2 開課鐘點數，授

課教師鐘點只計一次。

(四) 新設碩、博士班逐學年開課鐘點數：

1. 新設各學系碩、博士班第一學年開課鐘點數依前項開課總鐘點數乘 2/3 計算，第二學年起依前項總鐘點數開課為原則。
2. 若無新生註冊僅二年級以上學生選課時，當學年度開課鐘點數依前述開課總鐘點數乘 1/3 計算。

三、各學系(所)開課若有下列特殊需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一) 實作課、實驗課、設計課等須開設小班之課程。
- (二) 須開設低學分高鐘點之課程。
- (三) 因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開設考證照應修科目，而超過核定之開課鐘點數者，如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

四、同一學院各學系若有剩餘開課鐘點數，得互相流用，由學院統籌運用。

五、一次核定一學年之鐘點供學系彈性調整課程數；同一學系學士班若要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鐘點，其流用比例以各班制開課鐘點數上限之百分之十五為限；惟若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新生人數低於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時，則不可流用；碩士班、碩專班及博士班之鐘點得互相流用。

六、零學期(指7月1日至8月31日授課，屬於新學年度的開始)開課鐘點數，計入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可開課鐘點數內。

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微學分課程：

- (一) 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
- (二) 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

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設並出席上課。

三、講座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之課程。

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



- 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
- 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
- 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 五、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 （二）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 （三）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 （五）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
- 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

#### 第 5 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5 人始可開課。
- 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 人始可開課。
- 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20 人始可開課。

四、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10 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 3 人始可開課。

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

（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 90 人為原則。

（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 60 人為原則。

（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 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

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

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

第 6 條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如下：

一、每日授課最多以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鐘點；每日最多六個鐘點為限。連續排課不得超過四小時；惟因應課程需要而辦理之校外場域教學或校外教學不在此限。

二、每學期實際授課時數不得超過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不包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規劃之專班）。

三、每位教師每學年至多可在零學期開 1 門課為原則，其鐘點數計算，以全學年（含零學期）授課時數合併計算為原則。

第 7 條 鐘點數採計方式：（其他規定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一、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應與鐘點數相同，但實作、實務及實驗課程，其課程之實施若由教師親自負責，則鐘點按實際上課時數折半計算為原則；實習課程之鐘點數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各系所開設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一致者（除實驗、實習、講座、體育及通識基本學門外），每學期合計最多不得超過 6 個鐘點。

三、微學分課程之鐘點數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四、共授課程之所有授課教師上課時數，計入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至多以該課程學分數 2 倍為限。

五、磨課師課程之教材錄製鐘點費，依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排課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原則，惟需校外教學者不在此限。

實施校外教學時，應依本校「校外教學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其他一般課程若

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項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

第 9 條 專任教師除課程安排外，每週應另規劃晤談及課程輔導時間（office hour）四小時（含）以上，輔導地點除填列於「教學計畫表」外，並將課程及輔導時間表置放於教師研究室門口，以利學生請益。輔導時間表請各學系彙整公告於系（所）辦公室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 10 條 排課相關規定

- 一、專任教師課程安排，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三天之課程安排應包含星期一或星期五、星期六、星期日，兼任本校行政或學術一、二級主管者，不在此限。情況特殊者，須專案申請之。
- 二、星期三第五、六節為導師時間，不可安排課程。
- 三、星期二下午及星期三下午，擔任二級主管以上（含）教師不排課。
- 四、各系（所）分配有固定預排教室，所有課程請安排在預排教室，未安排課程之時段，教務處可另安排使用。合開課程需要大教室，或有其他特別需求之課程，請先向教務處申請。
- 五、通識教育基本能力課群及各院系學程必修科目上課時段應固定。
- 六、跨系（所）開課時，請合開系（所）主任蓋章確認。
- 七、每學期課程經排定並公告後，有調整上課時間或變更課程公告資料之必要者，須填製「課程異動表」；課程初選後若異動上課時間，另須檢附選課學生簽名同意表，經系、院級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後變更之；另為維課程正常進行，教務處可依需要進行課程抽點，未依正常時間及方式進行課程者，將請學系瞭解及說明。
- 八、若兼任教師授課之課程為實習或實作課（只輔導但未實際上課），其上課節次避免安排於夜間。

## 第二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 11 條 碩士在職專班每學年開課總鐘點數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10 鐘點為原則；招生分組之系所，以畢業應修學分數加 20 鐘點為原則。

第 12 條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課程之開設，不得以併、附班方式上課。

第 13 條 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為原則，授課地點以校區為限。

第 14 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准用本辦法第一章各條之規定。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開課暨排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p> <p>(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程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p> <p>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p>	<p>第 3 條 為提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與精進教學成效，各開課單位可另行規劃多元課程，其類別及相關規定如下：</p> <p>一、微學分課程：</p> <p>(一)係指學分計算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為準，由開課單位發給非整數（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學分之課程。</p> <p>(二)微學分課程需建置在課程架構，但無須在課程網開課；單一學程或課程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採累積時數之方式，由開課單位抵認學分或給予成績。學分彈性課程可涵蓋經開課單位認可之學習活動（如臨時性課程、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活動等），惟仍須按 18 小時對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學分。</p> <p>二、跨領域共授課程：係指透</p>	<p>1. 本校沒有會講課程及磨課師課程，因此刪除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新增講座課程規定。</p> <p>2. 新增第二項關於多元課程開設及申請相關事宜，另訂「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p>

<p>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共同開<u>設並出席</u>上課。</p> <p>三、<u>講座</u>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表現該單位之特色,邀請校內外<u>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之</u>學者、專家<u>分別作短期專題講授</u>之課程。</p> <p>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u>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課程申請及開設規定,另訂定「多元課程實施要點」規範之。</u></p>	<p>過兩位(含)以上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合作,設計跨領域的整合性與創新課程內容,<u>合作教師須共同開課及同時上課之課程</u>。</p> <p><u>跨領域共授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三、<u>會講</u>課程:係指教學單位為促進學科內不同學派、或不同理論觀點之交流問難;或促進跨越學科領域不同學術立場之借鑑討論,<u>每週</u>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u>若干人,同時出席講會,於課堂上辨析、爭辯是非,藉以實現真理愈辯愈明的理想</u>之課程。</p> <p><u>會講課程施行要點另訂之。</u></p> <p>四、磨課師課程:係指運用影片、動畫、投影片、文字、聲音、圖片、照片等數位媒介以傳遞教學內容之網路課程,由本校教師製作符合課程主題的單元教學影片,以數位媒體進行線上討論與測驗之課程。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p>	<p>第 4 條 課程與學分相關規定</p> <p>一、凡自籌經費或政府相關補助經費所開設之課程開課學分數不列入前條各班當學年度開課學分數,開設課程經系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p>	<p>現階段作法課程大綱若修正,須經系或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但沒有法源依據,因此於第二款及第三款</p>

<p>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b><u>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u></b></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b><u>課程大綱若需修正，應經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後修正。</u></b></p> <p>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五、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p>	<p>辦理，其授課教師資格仍應依本校評審作業辦理。</p> <p>二、學士班各學程之必、選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學生因故無法照原訂必修科目選讀，而致影響畢業者，得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後以其他科目相當之課程替代。</p> <p>三、碩、博士班之必修科目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異動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選修科目之異動，如新增（應備齊課程大綱）、刪除、調整學分數等，經系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記錄、課程異動申請表及修正後之課程架構表逕送各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p> <p>四、訂定（修訂）課程架構之畢業學分數，須經各級（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p> <p>五、課程規劃與設計：</p> <p>（一）通識教育課程之相關規定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p>	<p>新增此規定。</p>
--	---	---------------

育委員會另訂之；系課程相關規定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另訂之。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

(二) 各院、系所開設之學程，應檢討是否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及專業能力指標及其他要項(學系發展特色、教育理念等)。

(三) 各院系規劃之各類學程，其規定鐘點數、必選修比例等，應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各學系於建置課程架構時，即應完成當學年度入學新生4年開課規劃表，且須維持4年不變動，若有特殊情況需異動課程或上課時間時，須提案至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方可異動。

(五) 已核定之課程架構，除為減輕學生修課負擔之修正外，不宜回溯修改。

六、每門課程之每週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但實驗、實作、實務及微學分課程不在此限；實習課程時數依本校「學生實習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

若有特殊情形無法

<p>辦法」之規定，每1學分實習時間應達60小時以上。</p> <p>若有特殊情形無法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依前述規定實施時，由課程安排單位以專簽送教務處辦理。</p> <p>七、各系所應通知開課教師在課程初選前，於本校系統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供學生在選課時參考。</p> <p>八、各院、系所開設之必修課，以專任教師任課為原則。</p>	
<p>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p> <p>四、<b>學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碩士班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b></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60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p>	<p>第5條 開課人數相關規定</p> <p>一、學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5人始可開課。</p> <p>二、碩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3人始可開課；博士班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人始可開課。</p> <p>三、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20人始可開課。</p> <p>四、實習課程之選課人數，至少10人始可開課。</p> <p>五、選課人數依據課程屬性及以下原則設定於選課系統：</p> <p>(一)院基礎學程及通識課程以90人為原則。</p> <p>(二)核心學程及專業學程之課程以60人為原則。</p> <p>(三)實作或語言課程以</p>	<p>新增第一項第四款關於碩士班實習課程開課人數限制。</p>



<p>35 人，或配合教學設備數量之人數為原則。</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p>	<p>六、加退選結束後，若選課人數不足基本開課人數時，系統將直接刪除課程，不得開課；若有特殊情形，須以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開課；同意續開之課程，除必修課或作為畢業門檻之課程外，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但經學生棄選後導致人數未達開課下限之課程，以及全學年課程之下學期課程，不受基本開課人數限制。</p> <p>零學期課程若於課程初選結束後，選課人數未達開課下限，則通知開課單位，輔導其他同學補選課，一週後人數仍未達開課下限，則刪除課程，不得開課。</p>	
--	---	--

[回提案四](#)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  
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惟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 3 條 學士班三年級學生欲修習研究所課程，得經該課程授課教師同意，以人工加選方式辦理；學士班四年級學生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學士班三、四年級學生選修研究所課程相關辦法由各系自訂，該辦法經系、院課程會議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之。
- 第 4 條 學士班選修外系學程課程及跨院系學程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各系研究所承認學生修習外系研究所學分數，應明訂於各系研究所修業相關規則，至少 3 學分。
- 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  
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  
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

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

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序如下：

- 一、大四及延畢生。
-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第 6 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七學分，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至多二十七學分。學生學期學業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者，於次學期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可加選一至三學分。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受最低應修學分限制。

第 7 條 學生不得修習與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違者皆予零分核計。

第 8 條 全學年課程之修習，應自上學期課程開始修讀；通過上學期課程者（棄選或經扣考者，均視為未選修），得續修下學期課程。

第 9 條 轉系及轉學生學分抵免，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凡轉入學年級前應補修之科目，應優先補修。

第 10 條 學生應於加退選結束後，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自學生系統做選課結果之確認，未做確認動作，視同同意教務資訊系統所留存之選課記錄。若需列印選課清單，請由學生系統查詢列印；成績以上網確認後之選課記錄為根據，未標示在選課記錄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承認；選課記錄中之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

第 11 條 延長修業學生修讀課程學分者，需依所修讀課程之學分時數繳交學分費（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繳交學分費）。未依時限繳交者，所選修之課程不予承認。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學生選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b>佛光大學</b>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b>惟</b>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p>	<p>第 2 條 學生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時間表所列之科目為限。微學分課程則依開課單位規劃及公告時間進行選課。</p> <p>碩士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不得併班上課；在職專班與一般碩士班學生得互選課程，<b>唯</b>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一般碩士班學生選修在職專班課程，需經系主任同意，且每學期不得超過 12 學分。</p>	修改用字。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p>	<p>第 5 條 學生選課分初選、加退選、補選及棄選四階段實施：</p> <p>一、初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日期自行上網登記選課，依本條第二項之優先序決定是否選上課程，如有超過，抽籤篩選。學系應通知導師於初選前輔導學士班學生選課方向，以協助其修讀與學習，另請針對學習不佳及應屆畢業生加強輔導。</p> <p>二、加退選：依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完成加退選課，逾期不予受理。加選課程以抽籤篩選為</p>	為避免應屆畢業生缺修課程或學分致無法畢業，因此修正可申請辦理補選資格。

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加退選結束後，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填具「課程補選申請表」向教務處申請補加選：

(一) 所選課程停開，得補加選其他課程以資替代；

(二) 應屆畢業生缺修畢業所需課程或學分；

(三) 大三生確定在大四要全年實習或參加境外交換者；

(四) 當學期所修學分數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者。

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

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機制。加退選課請學系予以輔導。

三、補選：辦理補選資格為因課程停開致使修課學分數減少者、加退選結束後，未達應修學分數者；補選於加退選結束後，依公告時間實施，逾時不得辦理。

四、棄選：學生已選修之科目依教務行事曆規定，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得申請辦理棄選，惟以一科為限；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最低應修學分數，研究生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棄選科目於中、英文成績單上均留存紀錄，其辦理期間依教務處之公告為準。若未於期限內辦理者，無正當理由，皆不得辦理棄選。前項第一款之選課優先

序如下：

一、大四及延畢生。

二、在學程 IDP 系統已預排課程並確認課程者。

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

四、未預排課程者。

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

<p>三、未預排課程，但曾經選過課未選上，次學期再次登記（相同課號）選課者。</p> <p>四、未預排課程者。</p> <p>學生於選課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未選入課程，在上課教室容量許可且經授課教師同意下，得於補選截止前以人工加簽方式辦理加課。</p>		
---	--	--

[回提案五](#)

## 佛光大學 研究中心設立申請表

申請日期：109年9月16日

申請單位	樂活產業學院	申請者	周鴻騰
研究中心 名稱	中文名：健康與永續教育中心		
	英文名：Health and Sustainable Education Center		
設立宗旨	<p>以環境教育之方式倡議「全人健康、永續生活」之樂活觀，整合樂活學術，以推廣健康與永續的生活方式(Lifestyles of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LOHAS)，並發展「健康與永續的綠色大學、樂學與樂業的樂活產業」。</p> <p>(1) 場域教學目標：建構本校成為高中職學校以上至成人，以森林資源為導向的最佳戶外教學場域。</p> <p>(2) 宗旨：促進全民擁有「全人健康」、「永續生活」的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中。</p> <p>(3) 願景：發展「健康與永續的綠色大學、樂學與樂業的樂活產業」。</p>		
人員編組	<p>中心主任：周鴻騰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環教人員認證)</p> <p>院秘書：鄭秋蘭 樂活產業學院 秘書</p> <p>專任助理(全職環教人員)：待聘(環教人員認證)</p> <p>中心推動成員：</p> <p>蔡明達 管理學系/總務處 副教授/總務長</p> <p>李自強 總務處環安衛組長 (環教人員認證)</p> <p>林珮瑤 總務處辦事員(環教人員認證)</p> <p>林晏如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副教授</p> <p>黃秋蓮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助理教授</p> <p>韓傳孝 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系 助理教授</p> <p>簡龍祥 通識教育中心 兼任教師</p> <p>王盈茹 通識教育中心 專案助理(環教人員認證)</p>		

	人力資源	課程規劃	解說設施	營運管理	夥伴關係	成效評量	
工作計畫 工作期程 經費來源	近程目標 (第1-2年)	2年內增加本校專職環境教育人員1名	每1年執行森林環境永續與生活課程700人次，並執行課程評量	建置樂活產業學習園區解說牌3支	優化善耕園友善耕作設施1套、建立中心運作制度1套	連結社區與產業教育夥伴2個	針對中心執行現況及成效進行評估，年報1份
	中程目標 (第3-4年)	4年內增加本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學/行政)4名	每1年執行森林環境永續與生活課程800人次，並執行課程評量	建置樂活產業學習園區解說系統1套	優化淨心台、海淨樓景觀平台設施1套、優化中心運作制度1套	連結社區與產業教育夥伴5個、連結專業諮詢(師大、宜大、東華)、蘭陽環境學習中心俱樂部	針對中心執行現況及成效進行評估，年報1份
	長程目標 (第5-6年)	5年內增加本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教學/行政)10名	每1年執行森林環境永續與生活課程900人次，並執行課程評量	建置佛光校園全校解說系統1套	優化全校解說設施1套		針對中心執行現況及成效進行評估，年報1份
附件資料	<p>預期經費來源： 申請校內計畫經費、申請校外研究與產官學合作計畫經費、技術服務經費、諮詢及工作費、培訓收費、學術活動費、捐贈、其他收入。</p>						
申請人	系所主管		學院院長				
周鴻騰	樂活產業學院院長 許興家		樂活產業學院院長 許興家				



#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應教育部法規修正、母法規定、委員會召集人調整為校長、法規廢止及法規名稱或層級修改等，擬調整決議歷程、層級、移除本處廢止法規與修改法規名稱。

- 一、A02-403導師制實施辦法：依108年6月5日教師法修正，第三十二條規定教師擔任導師之義務須經校務會議決議定之，故調整決議層級。
- 二、A02-501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A02-50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及A02-503推動型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已賦予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法權限。
  - (二)參酌其他學校辦理方式，法規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多數皆進入行政會議，再送校務會議。
  - (三)故修正性別平等相關辦法之決議歷程與層級。
- 三、A02-114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為設置辦法)、A02-301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A02-405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其召集人為校長，故修正決議歷程與層級，免經由學務長主持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四、加入A02-114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因應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為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A02-305運動休閒器材室借用辦法應為運動休閒器材室借用規定，誤植為辦法，且該規定業經108年12月23日108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廢止，並於109年1月14日公告廢止，故由決議層級表移除。
- 六、A02-107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修正為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要點，故由決議層級表移除。
- 七、A02-407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伴讀協助實施辦法，修正為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協助實施要點，故由決議層級表移除。
- 八、名稱修正：A02-113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為學士班國立收費助學實施辦法。

## 佛光大學學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體育發展委員會	學生輔導委員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學生事務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教育部
1	A02-001	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					◎	◎		
2	A02-002	學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		
3	A02-101	學生獎懲辦法					◎	◎	◎	備查
4	A02-102	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					◎	◎	◎	
5	A02-103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6	A02-104	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	◎	
7	A02-105	學生請假辦法					◎	◎		
8	A02-106	學生生活輔導辦法					◎	◎		
9	A02-108	菸害防制實施辦法					◎	◎		
10	A02-109	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1	A02-110	惜福結緣入學優惠實施辦法					◎	◎		
12	A02-111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3	A02-112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4	A02-113	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	◎		
15	A02-114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16	A02-201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辦法					◎	◎		核定
17	A02-301	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18	A02-302	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					◎	◎		

19	A02-303	運動代表隊管理辦法					◎	◎		
20	A02-304	懷恩館一樓體育館借用收費辦法					◎	◎		
21	A02-306	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					◎	◎		
22	A02-40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	◎	◎	核定
23	A02-402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	◎	
24	A02-403	導師制實施辦法					◎	◎	◎	
25	A02-404	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	◎		
26	A02-405	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27	A02-406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8	A02-50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29	A02-50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		◎	◎	
30	A02-50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		◎		

說明：一、法規名稱：規程、辦法、學則、規則、準則、細則。

二、學務處代號SA，數字碼第一碼為單位組織別（處0、生輔組1、課外組2、諮輔組3、體衛組4、性平會5），第二碼為法規層級別（報部1、校務會議2、行政會議3、學務會議4），第三四碼為流水號。

回提案七

##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檢視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第 34 條第 3 款（為推動校務亦得另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建議修改本校交通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改內容如下：

- 一、修訂要點名稱。
- 二、修訂第 5 條要點內容。

謹檢附本辦法全部修正條文說明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提請 審議。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u>設置辦法</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u>組織要點</u>	1. 修改法規名稱。 2. 將行政規章改為法規。
<b>第 1 條</b>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 <u>訂定本校</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b>一、</b>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 <u>設置</u>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修改格式。
<b>第 2 條</b> 本會之任務如下: <b>一、</b>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b>二、</b>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b>三、</b>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b>四、</b>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b>二、</b> 本會之任務如下: <b>(一)</b> 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b>(二)</b> 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b>(三)</b> 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b>(四)</b> 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修改格式。
<b>第 3 條</b>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b>三、</b>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 <u>生事務</u> 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 <u>生事務</u> 長就熱心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1. 修改格式。 2. 依組織規程修改職稱。
<b>第 4 條</b>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	<b>四、</b>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修改格式。

之。		
<b>第 5 條</b>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 <u>會議</u> ，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b>五、</b> 本會每學期 <u>開始及結束時各</u> 召開 <u>會議</u> 一次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依據教育部108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修訂。
<b>第 6 條</b>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b>六、</b>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修改格式。
<b>第 7 條</b> 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	<b>七、</b> 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	修改格式。
<b>第 8 條</b>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		規範法規施行日。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培養學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特訂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二、推展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之事項。

**第 3 條** 本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長為當然委員兼副主任委員，委員均由學務長就熱心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師及行政單位主管、學生代表遴聘之，並得聘請校外、社區或地區交通單位關心或愛心人士擔任委員或顧問，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 4 條** 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事務組組長兼任之。

**第 5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研究、檢討、改進有關本會各項任務之執行情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 7 條** 本會每次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校核閱，並確實執行各項決議。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促進本校體育及運動發展，給予學生足夠的運動時間、多元的體育課程及校際運動社團，培養學生對於體育的興趣，以及規劃學生運動的習慣。擬修正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一、第2條修正並調整委員會委員代表稱呼及第二、三項條文。
- 二、第3條主任委員修正。
- 三、第4條增加第六項條文。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b><u>(以下簡稱本辦法)</u></b>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b><u>十一</u></b> 名,由 <b><u>校長擔任主席</u></b> ,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b><u>行政主管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b> 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 <b><u>圈</u></b> 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 <b><u>(含)</u></b> 以上教師代表 <b><u>二名</u></b> 擔任。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 <b><u>四、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u></b> <b><u>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u>二年</u>,連選得連任。</u></b>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b><u>十三</u></b> 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b><u>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u></b> 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選任委員:校長 <b><u>遴</u></b> 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 委員任期 <b><u>一年</u></b> ,連選得連任。 <b><u>第 3 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並置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宜。</u></b>	1. 原條文委員十三名修正為九名,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 2. 當然委員修正為行政主管代表。 3. 修正為由校長圈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4.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修正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5. 原第 3 條條文修正至第 2 條第四款。
第 <b><u>3</u></b>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	第 <b><u>4</u></b>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	修正為第 3 條並增加六、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

<p>審議。</p> <p>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p> <p>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p> <p>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p> <p><b><u>六、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u></b></p>	<p>審議。</p> <p>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p> <p>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p> <p>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p>	
<p>第 <b><u>4</u></b>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第 <b><u>5</u></b>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修改條次。</p>
<p>第 <b><u>5</u></b>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第 <b><u>6</u></b>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修改條次。</p>
<p>第 <b><u>6</u></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b><u>7</u></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特色體育，特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佛光大學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名，由校長擔任主席，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行政主管代表：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圈選具體育相關背景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代表二名擔任。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外具備體育相關背景人士二名。

四、執行秘書一人，由體育與衛生組組長兼任之。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 3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體育重大事項及發展計劃之審議。

二、有關本校特色體育事項之計畫、章程與辦法之審議。

三、本校校內外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之審議。

四、本校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之審議與督導。

五、本校運動場地營建及運動器材管理之督導。

六、其他與本校體育發展有關事項。

第 4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 5 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九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因教育部 109 年 07 月 0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3647 號來函建議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依照大專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處理原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本校學則進行修正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修正說明如下：

- 一、於條文內定義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為申訴人。
- 二、於條文內所稱本會與第1條簡稱申評會之用語不同，統一修改為申評會。
- 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設置任期依照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修改。
- 四、修改評議決定之核定程序。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b>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b>，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b>（以下簡稱本辦法）</b>，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p>	<p>增加依據法規之條文及簡稱。</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b>（以下簡稱申訴人）</b>，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b>或性霸凌</b>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p>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b>或</b>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p> <p>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義適用對象。</li> <li>2. 依照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辦理。</li> </ol>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p>	<p>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p> <p>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p>	<p>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修改特殊教育申訴之委員任</p>

<p>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b>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b>，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b>應</b>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p> <p><b>五、特教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b></p>	<p>期。</p>
<p>第 4 條 <b>申評</b>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第 4 條 <b>本</b>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p>	<p>統一用語。</p>
<p>第 5 條 <b>申評</b>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p>	<p>第 5 條 <b>本</b>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p>	<p>統一用語。</p>
<p>第 6 條 <b>申評</b>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第 6 條 <b>本</b>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p>	<p>統一用語。</p>
<p>第 7 條 <b>申評</b>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p>	<p>第 7 條 <b>本</b>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p>	<p>統一用語。</p>

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p>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u>申評會</u>議決之。</p>	<p>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u>本會議</u>議決之。</p>	統一用語。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u>申訴人</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u>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u>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p>	統一用語。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p> <p>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p> <p>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b>申評</b>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p> <p>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p> <p><b>本</b>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p>	<p>統一用語。</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p>	<p>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p>	<p>1. 依照本校學</p>



<p>處分之申訴案件，<u>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u>繼續在校肄業之<u>書面請求</u>。</p> <p>學校收到前項<u>申訴人</u>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處分之申訴案件，<u>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u>繼續在<u>學校</u>肄業。</p> <p>學校收到前項<u>學生</u>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p>	<p>則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2 項修正。</p> <p>2. 統一用語。</p>
<p>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p>	<p>本條未修改。</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p> <p>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p>	<p>本條未修改。</p>
<p>第 15 條 <u>申評</u>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u>經召集人核定後</u>，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第 15 條 <u>本</u>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u>再提出討論通過後</u>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p>	<p>1. 統一用語。</p> <p>2. 依教育部建議與辦法第 16 條作程序修正。</p>
<p>第 16 條 <u>原處分單位</u>認<u>評議決定</u>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u>申評</u>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u>申評</u>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p>	<p>第 16 條 <u>評議效力：</u> <u>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u> <u>評議書陳校長核定後，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u></p> <p>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u>本</u>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u>本</u>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p> <p>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p> <p>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p>	<p>1. 依照教育部建議與辦法第 15 條處理程序修正。</p> <p>2. 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修改。</p>

<p>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u>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p> <p>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p> <p>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p> <p>四、退費基準<u>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u>辦理。</p>	
<p>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u>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p>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u>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u>，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p> <p>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p>	文字修正。
<p>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本條未修正。
<p>第 19 條 <u>評議決定、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p>第 19 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p>	適用範圍。

<p>依<u>評議決定</u>、<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依<u>訴願決定</u>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p>	
<p><b>第 20 條</b>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p>		<p>依照教育部要求新增。</p>
<p>第 <b>21</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b>20</b>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次。</p>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在學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訂定「佛光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2 條 申評會任務為評議有關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第 2 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第 3 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一年：
- 一、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四、如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之案件，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申訴案件後卸任委員職務，並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人之產生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時為止。
- 第 5 條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會互推教師一人報請校長同意擔任，召集人須為不具行政主管身份，開會時並擔任主席。
- 第 6 條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聘請一名委員擔任，負責申訴案件文書之處理及保密事宜。
- 第 7 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始得決議。
- 第 8 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委員迴避，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 第 9 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向申評會提出，匿名信件不予處理。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10 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11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及調查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調查評議、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第 12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申訴結果未確定前，申訴人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

學校收到前項**申訴人**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 13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14 條 評議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 15 條 申評會經充分討論後，應先決議評議之結論，並推派評議委員草擬評議書，經召集人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 16 條 原處分單位認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悉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之。未於退費截止日之前提出申請休、退學及退費手續者，不予退費。但因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7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第 18 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19 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依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2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為落實全校教師皆為導師，全校導師服務全校學生之理念，並完善導師輔導學生之功能，將選課輔導以及延畢生輔導加入辦法中，以健全導師制度。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一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u>晤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u>晤談</u>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一、輔導行政 （一）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二）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u>訪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三）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u>訪談</u>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四）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p>	<p>1. 文字修正。 2. 完善導師輔導機制與項目。</p>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 1. 個案輔導關

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2. 生活教育輔導：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3.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 1. 個案輔導關

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 2. 生活教育輔導：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 3.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3) 延畢生輔導。**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p>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p> <p>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p> <p>三、其他：</p>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p> <p>三、其他：</p> <p>(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p> <p>(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p> <p>(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p> <p>(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u>晤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p>	<p>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p> <p>一、輔導行政</p> <p>(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暨、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p> <p>(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u>訪談</u>，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p> <p>(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p>	<p>1. 文字修正。</p> <p>2. 完善導師輔導機制與項目。</p>

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 1. 生涯職涯輔導

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2. 學習動機激勵

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3. 學習興趣探索

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4.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

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 1. 生涯職涯輔導

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 2. 學習動機激勵

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 3. 學習興趣探索

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 4. 學習預警機制：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

(2) 依據學生

<p><b>導。</b></p> <p>(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p> <p><b>(3) 延畢生輔導。</b></p> <p>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p>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p> <p>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p> <p>(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p>	
---	---	--

## 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落實輔導學生工作，提升教育品質，培養學生健全人格，依據「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導師之遴聘原則：

- 一、凡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依職責分為班級導師及學術導師，其遴選方式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
- 三、班級導師之編配原則上由一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學術導師之編配由三年級開始並持續至四年級。
- 四、各系所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各院院長為該院之院導師。
- 五、導師編配由各系所依其特性決定，班級導師編配於開學日前完成；學術導師編配於開學後三周內完成。
- 六、每學期開學前，各系所導師推薦名冊經該學院院導師簽核後，送學務處彙整，提請校長敦聘。
- 七、學期中如因故無法擔任導師，由該學院院導師遴薦代理導師，並於一週內陳報校長核定。
- 八、通識教育中心之專任及專案體育教師經體育發展委員會同意擔任校隊教練時，編配為學術導師，其導生為體育發展委員會所同意之校隊成員。

第 3 條 導師費核發原則：

- 一、班級導師費：由原校內經費支應導師費。導師費依班級導師編配之學士班學生人數計算，每人400元。
- 二、學術導師費：由當年度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導師費。導師費依學術導師編配之學士班三年級與四年級學生人數計算，通識教育中心之學術導生不限年級，每人400元。
- 三、主任導師費：主任導師每人核發5000元主任導師費。
- 四、導師費每學期核發一次，依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核發經費。
- 五、專任與專案教師若擔任校隊相關行政職務，並領有職務加給（如：圍棋中心等），其導師費用則比照主任導師費用發放。

第 4 條 院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院導師相關業務。
- 二、協助主任導師處理學生輔導事宜。

第 5 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綜理該系導師相關業務。
- 二、各系所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系所導師會議，協商導師工作實施事項。
- 三、出席本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導師會議如不克參加，應事先告知承辦單位。
- 四、協助導師於輔導學生遭遇困難時之諮詢或轉介。

## 第 6 條 班級導師之職責：

###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會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導師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舉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視需要訪視校外賃居同學，協助了解賃居地點之安全狀況。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個案輔導關懷：關心學生生活適應，並適時提供高關懷及危機個案之協助。
2. 生活教育輔導：
  - (1) 了解學生行為，導正不良習性。
  - (2) 引導學生遵守校規，服從紀律。
  - (3) 指導學生校內外活動，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之嗜好。
  - (4) 注意學生健康，了解學生家庭狀況，協助解決生活上之困難。
3.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4. 對於課業、行為、生活、心理等方面適應不良同學，隨時向主任導師及學務處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

1. 出席班會及其他班級活動，強化導生互動及團體輔導，並適時轉知學校之相關資訊給學生。
2. 指導班級選出班級幹部及代表，以協助學校各項事務之推動與宣達。
3. 透過班會、班級聯誼、社團活動增進師生感情，並從活動中發現學生優點，適時予獎勵及輔導以幫助學生適應團體生活。遵守校規，愛護校譽。
4. 輔導各班班費之使用。

### 三、其他：

- (一) 督導學生遵守教室使用規則，對教室內設備妥善保管維護。
- (二) 勸告學生愛護公物，維護校產，延長使用壽命。
- (三) 輔導班代表排定值日生及清潔勤務輪值表。
- (四) 輔導學生環保觀念，重視校區環境整潔維護。

## 第 7 條 學術導師之職責：

### 一、輔導行政

- (一) 應出席系所導師會議、全校導師會議、導師座談會、輔導知能研習等導師業務相關活動。
- (二) 應於校內安排之導師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進行師生晤談，並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 (三) 按時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師生晤談紀錄，並陳各系主任導師檢閱。
- (四) 協助推動教務、學務、總務部門之行政規定事務，並轉發及催繳各項表冊等行政事務。
- (五) 每學期應彙整學術家族活動成果，並於導師輔導系統線上填寫學術家族導生活動記錄。

### 二、輔導項目

#### (一) 個別指導

1. 生涯職涯輔導：協助學生生涯與專業發展，輔導學生探索及釐清職涯興趣。
2. 學習動機激勵：了解學生學習行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培養自主學習態度。
3. 學習興趣探索：關心學生校內外學習活動，協助學生培養正當學習興趣，探索其適合之學習領域。
4. 學習預警機制：
  - (1) 協助學生學習診斷與輔導，提供有效學習方法及培養良好學習態度，並進行選課輔導。
  - (2) 依據學生學習預警機制，輔導被扣考及1/2學分未及格導生。
  - (3) 延畢生輔導。**
5. 對於學習適應不良、學習動機欠缺及學習成效較低之導生，隨時向主任導師、學務處及教學相關單位反映，適時填寫線上或紙本轉介單，轉介相關單位。

#### (二) 團體輔導：指導學生之學術及專業發展相關活動。

第 8 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導師會議及多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研商有關學生輔導事宜，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會議由校長主持，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班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與會。

第 9 條 為落實導師功能，導師工作表現將列為升等、聘任及獎勵之重要參考，輔導工作



表現優良者，應依本校「特優導師獎勵辦法」予以敘獎。

第10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 一、依據「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審查」建議，將召集委員改為主任委員，並由校長擔任，爰進行此次修正。
- 二、依本校行政單位設置，修正內文第 2 條之單位執掌名稱。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 <u>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 <u>設置</u> 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 <u>校長</u> 擔任 <u>主任</u> 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u>校長</u> 、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 <u>學生事務處</u> 諮商輔導組組長。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 <u>學務</u> 長擔任 <u>召集</u> 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 <u>事務處</u> 處長、諮商輔導組組長。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1. 增設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2. 招生事務處處長改為招生長。 3. 諮商輔導組組長改為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修改格式。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	本條無修正。

<p>一名，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一名，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b>行</b>。</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b>實</b>施。</p>	<p>修改用字。</p>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與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幫助學生解決生活、課業與就業上之困難，並協助學生瞭解自己、進而發揮個人潛能，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名。除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舉外，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招生長、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組長。
  - 二、選任委員：院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至多八名。
  - 三、學生或家長代表至多兩名。
  - 四、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增置校外專家一名。
  - 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3 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議輔導方針及輔導計畫。
  - 二、審議輔導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名，由諮商輔導組組長兼任之，承召集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及執行輔導工作。
-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二

## 佛光大學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修正案

### 總說明

配合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24 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訂，及 109 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結束後，師長建議性別平等相關規定屬校園重大事項，應改成辦法以規範之，爰進行本次修正。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規定	修改法規名稱。
<p><b>第 1 條</b> <u>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u>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犯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b>一、</b>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騷擾及性侵犯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八條訂定本規定。</p>	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調次變動修訂。
<p><b>第 2 條</b> <u>本辦法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u></p> <p><b>一、教師：</b><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u></p> <p><b>二、職員、工友：</b><u>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u></p> <p><b>三、學生：</b><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u></p>		<p>1. 新增條文。</p> <p>2. 依母法第 9 條增訂相關人員定義。</p>
<p><b>第 3 條</b>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p>	<p><b>二、</b>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p>	1. 修訂條文。

<p>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p> <p><b>一、</b>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b>二、</b>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b>三、</b>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b>四、</b>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b>五、</b>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騷擾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p> <p><b>(一)</b>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b>(二)</b>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b>(三)</b>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p> <p><b>(四)</b>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b>(五)</b>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2. 新增性平會簡稱，及相關行為名稱。</p>
<p><b>第 4 條</b>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b>一、</b>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b>二、</b>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b>三、</b>學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b>(一)</b>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b>(二)</b>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b>(三)</b>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1. 條訂修訂。</p> <p>2. 明訂主責單位，及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u>三</u>、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u>四</u>、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u>五</u>、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u>六</u>、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u>(四)</u>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p> <p><u>(五)</u>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u>(六)</u> 其他本校<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認為必要之事項。</p>	
<p><u>第 5 條</u>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u>四</u>、為防治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1. 條次修訂。</p> <p>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u>第 6 條</u>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u>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u></p> <p><u>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u></p>	<p><u>五</u>、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p>	<p>1. 條次修訂。</p> <p>2. 依母法第 5 條規範，新增第 2、3 項。</p>
<p><u>第 7 條</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p>	<p><u>六</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教師發現其與學</p>	<p>條次修訂。</p>

<p>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p>	
<p><b>第 8 條</b> 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u>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u>二、</u>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三、</u>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b>七、</b>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u>(一)</u>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u>(二)</u>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三)</u>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p>	<p>條次修訂。</p>
<p><b>第 9 條</b>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b>本</b>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三、</u>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b>八、</b>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b>學</b>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u>(一)</u>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u>(二)</u>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u>(三)</u>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p>	<p>條次修訂。</p>
<p><b>第 10 條</b>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u>；當事人為未成年者，</p>	<p><b>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u>(一)</u>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並依母法第 23 條規範，修訂第</p>

<p>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p> <p><b>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不得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b></p> <p><b>三、</b>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b>四、</b>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b>本校</b>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p>	<p>同。</p> <p><b>(二)</b>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p> <p><b>(三)</b>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b>學校</b>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p>	<p>1 款，新增第 2 款。</p>
<p><b>第 11 條</b>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b>或性霸凌</b>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b>(以下簡稱學務處)</b>提出申訴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b>一、</b>非屬本<b>辦法</b>所規定之事項者。</p> <p><b>二、</b>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b>三、</b>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b>十、</b>校園性侵害<b>或</b>性騷擾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訴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p> <p><b>(一)</b>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p> <p><b>(二)</b>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p> <p><b>(三)</b>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b>第 12 條</b> <b>本校</b>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b>或性霸凌</b>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b>辦法</b>第<b>十一</b>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p>	<p><b>十一、</b><b>學校</b>接獲校園性侵害<b>或</b>性騷擾事件時，以學<b>生事</b>務處為收件單位，學<b>生事</b>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b>規定</b>第<b>十</b>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u>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u>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p> <p><u>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決定調查小組名單、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u></p>	<p><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p>	
<p><b>第 13 條</b> <u>本校</u>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u>辦法</u>第十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b>十二、學校</b>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u>規定</u>第十條<u>規定</u>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條次修訂。</p>
<p><b>第 14 條</b>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u>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u>本校</u>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復具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p>	<p><b>十三、</b>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學校</u>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u>學校</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申復具理由者，<u>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處理。</p>	<p>1. 條次修訂。 2. 依母法第 20 條規範，修訂第 4、5 項。</p>
<p><b>第 15 條</b> <u>本校</u>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b>十四、學校</b>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u>學校</u>處理</p>	<p>條次修訂。</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u>本校</u>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本校</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本校</u>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學校</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學校</u>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b>第 16 條</b>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p> <p><b>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有備特殊教育專業者。</b></p>	<p><b>十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處理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u>二分之一</u>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u>三分之一</u>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訂。</li> <li>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並依母法第 23 條規範，新增第 3 項。</li> </ol>
<p><b>第 17 條</b>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b>十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b>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u>或</u>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訂。</li> <li>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li> </ol>
<p><b>第 18 條</b> <u>本校</u>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u>本校</u>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b>十七、學校</b>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p>	<p>條次修訂。</p>
<p><b>第 19 條</b>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或性霸凌</u>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u>本校</u>除有調查</p>	<p><b>十八、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b>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學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訂。</li> <li>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li> </ol>

<p>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p>	<p>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p>	
<p><b>第 20 條</b>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b>十九、學校</b>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條次修訂。</p>
<p><b>第 21 條</b>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b>二十、</b>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b>第 22 條</b>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b>一、</b>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b>二、</b>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b>三、</b>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b>四、</b>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b>五、</b>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b>廿一、</b>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b>(一)</b>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p> <p><b>(二)</b>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b>(三)</b>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p> <p><b>(四)</b>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p> <p><b>(五)</b>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b>第 23 條</b>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p>	<p><b>廿二、</b>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b>第 24 條</b>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u>限期</u>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u>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p><b>廿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b>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書面意見<u>經學校查證</u>，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訂。</li> <li>2. 依母法 29 條規範，修訂第 2 項。</li> </ol>
<p><b>第 25 條</b> <u>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u>。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u></li> <li><u>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u></li> <li><u>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u></li> <li><u>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li> <li><u>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li> </ol>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li> <li><u>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li> </ol>	<p><b>廿四、學校</b>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u>保管</u>。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u></li> <li><u>(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u></li> <li><u>(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u></li> <li><u>(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u></li> <li><u>(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u></li> </ol> <p>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u></li> <li><u>(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u></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條次修訂。</li> <li>2. 依母法第 32 條規範，修訂第 1 項。</li> </ol>

<p><b>第 26 條</b>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b>本</b>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b>或性霸凌</b>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b>廿五、</b>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b>學</b>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b>或</b>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p>	<p>1. 條次修訂。 2. 新增相關行為名稱。</p>
<p><b>第 27 條</b> 本<b>辦法</b>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b>廿六、</b>本<b>規定</b>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條次修訂。</p>
<p><b>第 28 條</b> <b>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b></p>		<p>法規施行日。</p>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簡稱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性侵犯性騷擾及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教職員工生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 3 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4 條** 本校性平會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其他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5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

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 6 條** 本校總務處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前項檢視說明會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當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 8 條** 本校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9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 10 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 11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可向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提出

申訴及求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 12 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除有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平會三位委員所組成之輪值小組調查處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個月。

輪值小組職掌為：審議申請案是否有管轄權及是否決定受理、決定調查小組名單、進行調查報告書初審。

**第 13 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辦法第十條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第 14 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復具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15 條** 本校將案件調查後之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 16 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須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其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有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第 17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 18 條**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 19 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或主管機關內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本校相關法規處置。

**第 20 條**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 22 條** 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 23 條** 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第 24 條** 性平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應限期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於重新調查時應另組調查小組。

**第 25 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 26 條** 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 27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2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三](#)

## 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06.23 108 學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對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卓越績效之校外人士。
- 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
- 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
  - 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 三、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
  - 四、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 五、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
  - 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具體成效者。
  - 七、推動社區、學校有相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
  - 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
- 第 4 條 獎勵方式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成果事蹟給予參與獎獲優等獎之獎勵。
- 第 5 條 參與獎：獎勵案申請方式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動提案。
- 一、教師列入評量及升等參考。
  - 二、職員工依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獎懲辦法予以獎勵。
  - 三、學生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
- 優等獎：獎勵案申請方式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顯著貢獻者。得獎者獎金一萬元、獎牌一面。
- 第 6 條 校外人士如協助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有成效者，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請校長具名頒發感謝狀或發文所屬機構建議予以敘獎。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訂定佛光大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簡稱辦法）。</p>	文字調整。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對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卓越績效之校外人士。</p>	<p>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生或對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有卓越績效之校外人士。</p>	本條未修正。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li> <li>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li> <li>三、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li> <li>四、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li> <li>五、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li> <li>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li> </ol>	<p>第 3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款優良事蹟者，得予以獎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參與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及法規研擬，或提出興革意見，經實施有具體成效者。</li> <li>二、執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政策、計畫，或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服務推廣活動有具體事蹟者。</li> <li>三、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有優良表現者。</li> <li>四、組織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學群，或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li> <li>五、參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li> <li>六、參與檢視、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空間有</li> </ol>	本條未修正。

<p>具體成效者。</p> <p>七、推動社區、學校有相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p> <p>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p>	<p>具體成效者。</p> <p>七、推動社區、學校有相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有具體事蹟者。</p> <p>八、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課程教材或有相關論文著作發表者。</p>	
<p>第 4 條 <b>獎勵方式</b>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成果事蹟給予參與獎獲優等獎之獎勵。</p>	<p>第 4 條 本辦法<b>依第三</b>條各款成果事蹟給予參與獎獲優等獎之獎勵。</p>	<p>文字調整。</p>
<p>第 5 條 參與獎：獎勵案申請方式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動提案。</p> <p>一、教師列入評量及升等參考。</p> <p>二、職員工<b>依佛光大學行政人員獎懲辦法</b>予以獎勵。</p> <p>三、學生<b>依佛光大學學生獎懲辦法</b>予以敘獎。</p> <p>優等獎：<b>獎勵案申請方式</b>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顯著貢獻者。得獎者獎金一萬元、獎牌一面。</p>	<p>第 5 條 參與獎：獎勵案申請方式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主動提案。</p> <p>一、教師列入評量及升等參考。</p> <p>二、職員工<b>提請本校職員評審委員會</b>予以獎勵。</p> <p>三、學生<b>由學務處依本校獎懲辦法</b>予以敘獎。</p> <p>優等獎：<b>獎勵案申請方式</b>為<b>自我推薦或經</b>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案，對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有顯著貢獻者。得獎者獎金一萬元、獎牌一面。</p>	<p>配合現行作業方式調整。</p>
<p>第 6 條 校外人協助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有成效者，由<b>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請</b>校長<b>具名頒發感謝狀或</b>發文所屬機構建議予以敘獎。</p>	<p>第 6 條 校外人<b>如</b>協助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有成效者，<b>將</b>由校長發文所屬機構建議予以敘獎。</p>	<p>明訂提案單位，並新增作法。</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回提案十四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七仟五百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
  - 二、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僅頒入學學期）。
  - 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第二學期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領取期限為一年。
- 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應於申請期間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一、星雲獎學金錄取本校研究所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之學期成績單。
  - 二、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
  - 三、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
- 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
- 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學生。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u>設置</u> 辦法	修改辦法名稱。
第 1 條 <b><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b>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b><u>」</u></b>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就讀 <b><u>本校</u></b> 碩士班，特訂定佛光大學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 <b><u>設置</u></b>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定義法規名稱。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 <b><u>經審查通過後，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一萬七仟五百元，自第二學期起，若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則得續領此項獎學金，領取期限為二年。</u></b> 二、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僅頒入學學期）。 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 <b><u>第一學期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第二學期學</u></b>	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 一、星雲獎學金：本校大學部畢業生錄取本校研究所（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且在校期間有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 <b><u>每學期頒給獎學金一萬七千五百元，期限為二年，學期中休退轉學者不予核發獎學金。</u></b> 二、科技部研究創作獎學金：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作獎者，頒給獎學金新台幣拾萬元（僅頒入學學期）。 三、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獎學金：申請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經審查通過者， <b><u>頒給獎學金新台幣伍萬元（僅頒入學學期）。</u></b>	本條無修正。

<p><u>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者（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得續領獎學金新台幣二萬伍仟元，領取期限為一年。</u></p>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符合前條資格者，<u>應於申請期間</u>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u>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第二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u></p> <p>一、<u>星雲獎學金</u>錄取本校研究所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p> <p>二、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三、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p>	<p>第 3 條 凡碩士班一年級新生<u>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就讀本校研究所，並符合前條資格者，得於入學開學日起二週內</u>依獎學金種類擇一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p> <p>一、錄取本校研究所者，應檢附在校期間半數學期成績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五成績單。</p> <p>二、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得研究創新獎者，應檢附獲獎證書。</p> <p>三、通過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者，應檢附審查通過書函。</p>	<p>明確規定申請時間。</p>
<p><u>第 4 條 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退學（含轉學至他校）者，自該學期起，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方可辦理離校手續。</u></p>		<p>新增條文，規範獎學金領取之限定。</p>
<p>第 5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p>	<p>第 4 條 領取本獎學金，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撤銷其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並依校規議處。</p>	<p>修改條文編號。</p>
<p><u>第 6 條 本辦法適用 111 學年後入學學生。</u></p>		<p>新增條文。</p>
<p>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改條文編號。</p>

## 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對於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義正道慈」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有品佛光人，特訂定「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 三、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
- 四、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圖書暨資訊處、通識教育中心、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學院、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
- 五、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義正道慈」。
- 六、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
  - （一）不苟求，求必有義。
  - （二）不虛行，行必有正。
  - （三）不妄動，動必有道。
  - （四）不惡心，心必有慈。
- 七、實施方式：
  - （一）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位、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圖資長、通識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
  - （二）設置品德教育諮詢管道：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為品德教育諮詢窗口，受理校內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
  - （三）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 （四）於校內、外活動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活動文宣及內容，實踐書院精神，形塑三好有品校園。
  - （五）結合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點、線、面之影響力。
  - （六）鼓勵志願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之

道，並發揮「慈悲喜捨」之精神。

八、成效評估：為瞭解執行成效，每學年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

[回提案十七](#)

# 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品德教育實施 <u>要點</u>	<u>學生</u> 品德教育實施 <u>辦法</u>	1. 修正辦法名稱，以擴大實施對象。 2. 修訂辦法改為要點。
	<u>第一條</u> <u>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辦理。</u>	依本校法規格式修正條文。
<u>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u>為</u> 增進本校 <u>教職員工</u> 生對於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義正道慈」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 <u>有品佛光人</u> ， <u>特訂定「佛光大學品德教育實施要點」。</u>	<u>第二條</u> <u>目的：增進本校學生</u> 對於 <u>本校</u> 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義正道慈」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以形塑優質之校園文化，培養術德兼備之佛光 <u>青年</u> 。	1. 法規條次修正。 2. 修正實施對象。
<u>二、</u> 實施對象：全校 <u>教職員工</u> 生。	<u>第三條</u> 實施對象：全校 <u>學生</u> 。	1. 法規條次修正。 2. 修正擴大實施對象。
<u>三、</u> 承辦單位：學生 <u>事務處</u> 。（ <u>以下簡稱學務處</u> ）	<u>第四條</u> 承辦單位：學務處。	法規條次修正。
<u>四、</u>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u>圖書暨資訊處</u> 、 <u>通識教育中心</u>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學院、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	<u>第五條</u>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 <u>圖書館</u> 、 <u>資訊與網路中心</u> 、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各學院、學生社團、學生自治會。	1. 法規條次修正。 2. 組織名稱變革，及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擴大推展品德教育，增設通識教育中心。
<u>五、</u> 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義正道慈」。	<u>第六條</u> 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校訓「義正道慈」。	法規條次修正。
<u>六、</u> 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 <u>（一）</u> 不苟求，求必有義。 <u>（二）</u> 不虛行，行必有正。 <u>（三）</u> 不妄動，動必有道。 <u>（四）</u> 不惡心，心必有慈。	<u>第七條</u> 本校品德教育之行為準則： <u>一、</u> 不苟求，求必有義。 <u>二、</u> 不虛行，行必有正。 <u>三、</u> 不妄動，動必有道。	1. 法規條次修正。 2. 結合校訓修正字詞。

<p><b>七、實施方式：</b></p> <p><b>(一)</b> 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b>校長指派</b>副校長<b>一位</b>、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b>圖資長</b>、<b>通識中心主任</b>、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p> <p><b>(二)</b> 設置品德教育諮詢<b>管道</b>：<b>以學務處生活輔導組</b>為品德教育諮詢<b>窗口</b>，受理校內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項。</p> <p><b>(三)</b>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p> <p><b>(四)</b> <b>於校內、外活動</b>將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b>活動文宣</b>及內容，<b>實踐書院精神，形塑三好</b></p>	<p><b>四、具有慈悲喜捨之心。</b></p> <p><b>第八條</b> 實施方式：<b>(分工及期程管制表如附件 1)</b></p> <p><b>一、</b>成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於本校行政會議下設「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b>學生事務長</b>、<b>總務長</b>、<b>研發長</b>、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b>圖書館館長</b>、<b>資訊與網路中心主任</b>、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長為執行長，負責規劃、研討及議決品德教育相關事項。</p> <p><b>二、</b><b>建構品德教育網頁</b>：<b>內含本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訊息、相關文章、品德小語、優良事蹟、相關網站、意見表達與交流等，並連結於本校網站首頁，以利瀏覽與擴大宣教功能。</b></p> <p><b>三、</b>設置品德教育諮詢<b>專線</b>：<b>運用本校校安中心服務專線電話 03-9874858 為本校</b>品德教育諮詢<b>專線</b>，受理校內師生、家長及校外人士對本校品德教育之建議與反映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規條次修正。</li> <li>2. 組織名稱變革改變，及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擴大推展品德教育，設通識教育中心</li> <li>3. 配合本校當前品德教育實施模式，修正活動舉辦項類、舉辦週期，及公告方式。</li> <li>4. 為避免過多品德標語造成學生混淆，統一由本校校訓為品德教育核心價值，故原第十一項予以刪除。</li> <li>5. 原十二項修訂延長導師考核推薦期程，以避免筆生不實情事。</li> <li>6. 原十四項修正宣傳內容字詞，以符合當前本校品德教育宣傳目標。</li> <li>7. 配合本校品德教育實施模式，修正活動舉辦規定，故原第二項、第五項至第十三項、第十七至第十八項予以刪除。</li> </ol>
---	--	--

有品校園。

(五) 結合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點、線、面之影響力。

(六) 鼓勵志願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之道，並發揮「慈悲喜捨」之精神。

項。

四、 結合通識教育課程推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必修或將品德教育融入通識教育課程各學門中，透過課程強化學生對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了解，並具有思辨、反省與實踐之能力。

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專題講座：如交通安全、民主法治、春暉專案（拒菸、反毒、防愛滋、拒嚼食檳榔及酗酒、性別平等）、友善校園、生命教育等，提升學生守法紀、愛己、利他之德性，進而具體表現除義、正、道、慈之行為。

六、辦理品德教育文藝競賽：舉辦品德教育海報或其他文藝類比賽活動，並將優點作品陳展，以擴大宣教效果（辦法另訂）。

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主題電影欣賞會：於每月第一週週三下午3時至5時，舉辦品德教育相關主題之電影欣賞會，除收寓教於樂



之效，並提升學生  
思辨、反省進而認  
同、實踐之能力。

八、結合國家慶典節日  
及學校重要活動擴  
大宣教：結合母親  
節、教師節及學校  
校慶、畢業典禮等  
重要節日，引導學  
生表現孝親、敬  
師、合群之行為，  
發揚慈悲喜捨之精  
神。

九、佛光品德小語：摘  
錄本校創辦人星雲  
大師著作「佛光菜  
根譚」中，有關本  
校品德教育詞句 20  
則（如附件 2），製  
成「佛光品德小  
語」，以每周 1 則輪  
流方式，於學校網  
站及陳列（張貼）  
於雲起樓川堂、學  
生餐廳與學生宿舍  
公佈欄，以惕勵全  
體學生。

十、推動「上課向老師  
問好、下課謝謝老  
師」及常說「請、  
謝謝、對不起」禮  
貌運動：從最基本  
禮儀做起，使能由  
外而內，逐步感化  
以增進師生情誼，  
建立優質校園倫  
理。

十一、各班訂定「班級  
座右銘」：由各班同

學討論訂定各班最佳座右銘，以結合本校品德教育之核心價值，並利用班會時間反省與激勵。

#### 十二、表彰品德優良學生：

每月由各班導師推薦具有品德優良事蹟之學生1名，由生活事務組彙辦獎勵，並公布於學校網站。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者，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發揮典範之效果。

#### 十三、大一新生品德教育宣導：

製作印有本校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之文宣品，發新生每人一份，並將品德教育融入於新生入學輔導課程中加強教育宣導，以奠定良基。

#### 十四、將本校品德教育

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列入對內、外宣導內容：本校為星雲大師所創辦，學生、家長及各界均有高度期待，宜明確將其列入招生宣導資料中，以吸引更多認同者就讀本校。

十五、結合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活動推展品德教育：加強宣導優良品格為個人立身處世之根本，爭取各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認同，進而融入於各項活動中，發揮點、線、面之影響力。

十六、鼓勵志願服務，推動服務學習：落實相關服務學習課程，並蒐集縣內志工服務訊息，鼓勵校內各學生社團，主動參與志願服務工作，從服務中學習做人、處事之道，並發揮「慈悲喜捨」之精神。

十七、養成愛護環境衛生與環保概念：加強宣導環境衛生與環境保護之重要，透過學生自治會、學生宿自會之力量，以宣導、認養、評比等方式，要求學生做好校園環境、學生宿舍之衛生與環保工作，實踐「慈悲喜捨」之行為。

十八、推動宿舍「十惡不舍」活動：由學生宿自會以意見調查方式，調查統計

	<u>住宿學生最討厭之十件事，以公告方式及製作卡片發住宿生每人1份，促使住宿生相互砥礪，進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u>	
<u>八、</u> 成效評估：為瞭解執行成效，每學 <u>年</u> 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	<u>第九條</u> 成效評估：為瞭解執行成效， <u>於每學期末</u> 以問卷方式實施調查，作為回饋與修訂之參據（問卷方式與內容另訂之）。	1. 法規條次修正。 2. 配合每年度召開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議，訂定問卷實施方針。
	<u>第十條</u> <u>經費：執行本案所需經費由學務處年度預算內相關經費支應。</u>	本校執行本案經費均由全校相關預算檢討支應，故全條予以刪除。
	<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校長核定後公佈推行，修訂時亦同。</u>	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辦理。

回提案十七

## 佛光大學

##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協助實施要點

109.11.10 109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助理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協助實施要點」。

二、申請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學生，或前述學生之導師、任課教師。

三、課業輔導服務：

（一）審核評估標準：

1.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之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需求。
2.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必修及選修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資源教室收件後提交予組長會議評估、審核後實施。
3. 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6小時，每月總計24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課業輔導之規則：

1. 學生應遵守：

- （1）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 （2）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 （3）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2.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

- （1）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 （2）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
- （3）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

- (4)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工作日誌(於工讀系統登打)及課業輔導紀錄表(紙本方式繳交予資源教室),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

#### 四、助理人員服務：

- (一) 審核評估標準：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之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有無需人員協助之需求。

(二) 助理人員規則：

1. 學生應遵守：

- (1)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助理人員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助理人員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2. 助理人員應遵守：

- (1) 助理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
- (4) 服務內容若為生活協助，因保障助理人員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助理人員應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助理人員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
- (5) 依實際情況確實填寫工作日誌(於工讀系統登打)及助理人員紀錄表(紙本方式繳交予資源教室)，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資格。

#### 五、申請程序：

- (一) 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助理人員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
- (二) 課業輔導員與助理人員由導師、任課教師、系秘書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
- (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及期中考後一週為原則。

#### 六、實施流程：

- (一) 課業輔導與助理人員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助理人員自行確認協

助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助理人員紀錄表。

- (二) 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助理人員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5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助理人員費用。
- (三) 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
- (四)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助理人員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
- (五) 學生、課業輔導員及助理人員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

[回提案十八](#)

# 佛光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 申請課業輔導暨助理人員協助實施要點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 <u>助理人員</u> 協助實施 <u>要點</u>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 <u>伴讀</u> 協助實施 <u>辦法</u>	更改名稱。
<u>一、目的</u>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u>以下簡稱學生</u> ）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 <u>助理</u> 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 <u>助理人員</u> 協助實施 <u>要點</u> 」。	<u>第 1 條</u> 目的：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不因其障礙而致使學習困難或是校園生活適應不良，提升學生學科能力、增進專業知能與穩定就學，並落實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課業輔導及 <u>身心障礙學生協助</u> 人員服務，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課業輔導暨 <u>伴讀</u> 協助實施 <u>辦法</u> 」（ <u>以下簡稱本辦法</u> ）。	1. 修改格式。 2. 新增身心障礙學生簡稱。
<u>二、申請對象</u> ：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學生， <u>或前述學生之導師、任課教師</u> 。	<u>第 2 條</u> 申請對象：具有本校學籍，並領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或為「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之 <u>身心障礙</u> 學生。	修改格式。
<u>三、課業輔導服務</u> ： <u>（一）</u> 審核評估標準： 1. 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之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需求。 2.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 <u>必修及選修</u> 科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 <u>資源教室收件後提交予組長會</u>	<u>第 3 條</u> 課業輔導服務： <u>一、</u> 審核評估標準： <u>（一）</u> 依據 <u>身心障礙</u> 學生（ <u>以下簡稱學生</u> ）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課業輔導之需求。 <u>（二）</u> 輔導科目以學生系所修習之 <u>必選修科</u>	修改格式。



議評估、審核後實施。

3. 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6小時，每月總計24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 課業輔導之規則：

1. 學生應遵守：

-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 (2) 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 (3) 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2.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

- (1)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

目、本校畢業門檻，或是重新修習之科目為優先，並經由資源教室評估、審核後實施。

(三) 課業輔導時間以申請每週6小時，每月總計24小時為限，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二、 課業輔導之規則：

(一) 學生應遵守：

1. 學生應準時上下課，態度主動認真積極，並能確實完成課業輔導員指定之作業。
2. 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課業輔導員說明，無故缺課三次(含)以上，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
3. 學生不得要求課業輔導員從事代其完成學生本身課業應盡之義務，如代寫作業、報告等，若有上述之情形經

<p>隱私。</p> <p><u>(2)</u>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p> <p><u>(3)</u>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p> <p><u>(4)</u>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u>工作日誌</u>（<u>於工讀系統登打</u>）及<u>課業輔導紀錄表</u>（<u>紙本方式繳交予資源教室</u>），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p>	<p>查證屬實，取消該堂課之課業輔導資格，且將列入未來申請該項服務之考量。</p> <p><u>(二)</u>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p> <p><u>1.</u> 課業輔導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p> <p><u>2.</u>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或資源教室說明。</p> <p><u>3.</u> 指導課業之期間，不得代替學生本人完成其所應盡之義務。</p> <p><u>4.</u> 依實際上課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課業輔導課程，並取消其資格。</p>	
<p><u>四、助理人員服務：</u></p> <p><u>(一)</u> 審核評估標準：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之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有無需人員協助之需求。</p> <p><u>(二)</u> 助理人員規則：</p> <p><u>1.</u> 學生應遵守：</p> <p><u>(1)</u> 以資源教室說明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p>	<p><u>第 4 條 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服務：</u></p> <p><u>一、</u> 審核評估標準：依據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或是導師、家長、任課教師說明等相關資料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協助人員（以下簡稱伴讀生）之需求。</p> <p><u>二、伴讀生協助之規則：</u></p> <p><u>(一)</u> 學生應遵守：</p> <p><u>1.</u> 以資源教室說明</p>	<p>1. 修改格式。</p> <p>2. 刪除冗詞贅字。</p>

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助理人員**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助理人員**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 **2. 助理人員**應遵守：

**(1)** **助理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

**(4)** 服務內容若為**生活協助**，因保障**助理**

或是相關會議決議協助事項為主，學生如遇特殊情況則需重新提出申請，不得隨意要求**伴讀生**做非當初申請內容之事項與代其完成學生本身應盡之義務。

**2.** 服務內容若有約定時間、地點，學生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學生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伴讀生**說明，無故缺席三次（含）以上，取消該項服務，且將列入未來申請之考量。

## **(二) 伴讀生**應遵守：

**1. 伴讀生**應遵守保密原則，不得隨意散布學生之個人隱私。

**2.** 應於約定的時間準時到達約定地點、不遲到早退，如遇不可避免之事情而要請假，則需提前向學生及資源教室說明。

**3.** 不得代替學生完成其本身應盡之

<p><u>人員</u>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u>助理人員應</u>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u>助理人員</u>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p> <p><u>(5)</u> 依實際情況確實填寫<u>工作日誌（於工讀系統登打）及助理人員紀錄表（紙本方式繳交予資源教室）</u>，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協助，並取消其資格。</p>	<p>義務，若為當初約定之協助內容則不在此限。</p> <p><u>4.</u> 服務內容若為<u>宿舍陪讀</u>，因保障<u>伴讀生</u>未來一年之床位，不得在確認床位抽籤序號後以任意理由中途放棄<u>協助伴讀</u>，若是確認無法繼續協助<u>伴讀</u>，<u>伴讀生</u>依照其原先床位抽籤序號，自行申請床位、不保障其住宿床位；若為學期間無法繼續協助<u>伴讀</u>，<u>伴讀生</u>須自行處理後續住宿事宜，並列入未來應聘資格之考量。如遇特殊狀況（例：休學）則不在此限。</p> <p><u>5.</u> 依實際<u>上課</u>情況確實填寫紀錄表，若有虛報之情形則立即停止<u>伴讀</u>協助，並取消其資格。</p>	
<p><u>五、申請程序：</u></p> <p><u>(一)</u> 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u>助理人員</u>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p> <p><u>(二)</u> 課業輔導員與<u>助理人員</u>由導</p>	<p><u>第 5 條</u> 申請程序：</p> <p><u>一、</u> 學生依據個別需求及學習狀況，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或「<u>協助同學</u>申請表」，並簡述申請原由，將申請表繳至資源教室。</p> <p><u>二、</u> 課業輔導員與<u>伴讀生</u>由導</p>	<p>1. 修改格式。</p> <p>2. 刪除刪除冗詞贅字。</p> <p>3. 新增第三項。</p>

<p>師、任課教師、系<b>秘書</b>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p> <p><b>(三) 申請時間為每學期第一週及期中考後一週為原則。</b></p>	<p>師、任課教師、系<b>助理</b>、<b>相關單位</b>或資源教室推薦適當協助人選，經評估學生需求通過後方可執行協助之內容，並由資源教室辦理後續聘用、支付費用、通知申請學生等事宜。</p>	
<p><b>六、實施流程：</b></p> <p><b>(一)</b> 課業輔導與<b>助理人員</b>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b>助理人員</b>自行確認<b>協助</b>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b>助理人員</b>紀錄表。</p> <p><b>(二)</b> 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b>助理人員</b>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5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b>助理人員</b>費用。</p> <p><b>(三)</b> 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p> <p><b>(四)</b>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及<b>助理人員</b>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p>	<p><b>第 6 條</b> 實施流程：</p> <p><b>一、</b> 課業輔導與<b>伴讀生</b>協助之時間及地點：由學生與課業輔導/<b>伴讀生</b>自行確認<b>上課</b>時間及地點，亦或是委由資源教室安排，並將時間、地點紀錄於申請表、課業輔導/<b>協助同學</b>紀錄表。</p> <p><b>二、</b> 每月須定期或是一次繳交當學期課業輔導/<b>協助同學</b>紀錄表，資源教室會於隔月5日核銷當月課業輔導員、<b>伴讀生</b>費用。</p> <p><b>三、</b> 支給標準：參照教育部公告計算鐘點費支給標準，支付費用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項下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與「課業輔導鐘點費」支應。經費項目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執行。</p> <p><b>四、</b> 資源教室將不定期與學生晤談或是辦理課業輔導員</p>	<p>修改格式。</p>

<p>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p> <p><u>(五)</u> 學生、課業輔導員及<u>助理人員</u>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p>	<p>及<u>伴讀生</u>工作會報、研習講座等，瞭解實際協助狀況及是否需注意之事項，以利提供更周全的服務。</p> <p><u>五、</u> 學生、課業輔導員及<u>伴讀生</u>須於期末填寫回饋問卷，並繳回資源教室，以利未來重新評估學生申請該項服務之重要參考依據。</p>	
	<p><u>第 7 條</u> <u>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刪除條文。</p>

[回提案十八](#)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5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 一、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
- 第 3 條 特優導師初審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50%）、主任導師評核（佔 25%）、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代表。
- 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 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問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僅設碩士班學制者，則以學生總數 20% 以上為原則，邀請學生推薦 1-3 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
- 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
- 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甄選委員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蜂獎頒獎典禮等。
-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

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九](#)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 <b>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b> 」（以下簡稱 <b>本辦法</b>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 <b>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b> 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一、 <b>晤談總時數高於全校平均數。</b>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b>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b>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b>次數高於全校平均數。</b>	第 2 條 本校特優導師候選人名單由學務處彙整導師工作執行成效後，提供給各院系所。符合三項基本條件者，始得列為特優導師甄選之候選人： 一、 <b>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學術導師免繳。</b> 二、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學術家族各項集會活動。 三、出席校內導師會議、輔導知能研習，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	1. 新增並刪除基本條件項目。 2. 明定基本條件標準。
第 3 條 特優導師 <b>初審</b> 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50%）、主任導師評核（佔 25%）、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代表。 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第 3 條 特優導師甄選之評選項目分為學生問卷（佔 50%）、主任導師評核（佔 25%）、及學院評核（佔 25%），各院得以總分高低評選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代表。 特優班級或學術導師評選，以「佛光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職責項目為基本要件，並依其特殊優良表現審議辦理。	文字修正。

<p>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問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僅設碩士班學制者，則以學生總數 20% 以上為原則，邀請學生推薦 1-3 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p> <p>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第 4 條 學務處統籌問卷於第二學期中問卷調查各系學生 10 名以上，僅設碩士班學制者，則以學生總數 20% 以上為原則，邀請學生推薦 1-3 名特優導師。學務處整理學生推薦名單，依據第 2 條之基本條件篩選符合條件的導師，成為候選人。</p> <p>學務處統整出候選人名單後（含學生問卷之評核分數與相關具體事蹟），將名單送交各學院，由學院進行系主任評核、學院評核，於次學年十月中旬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審。</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u>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u>）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u>甄選委員會</u>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u>複審審查項目含初審資料、導師班級與個別晤談時數、導師晤談學生比例、班會與學術家族活動次數、參與導師會議與研習次數、賃居訪視次數、協助處理特殊學生狀況、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參與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次數、參與資源教室導師會議次數、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擔任社團輔導老師、參與社團輔導老師會議次數、參與金峰獎頒獎典禮等。</u></p>	<p>第 5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其組織及成員如下：<u>本</u>會議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則由學務長遴選曾當選特優導師之教師擔任，每院以 1 名為原則，組成甄選委員會。</p>	<p>明確定義審查項目內容，完善特優導師甄選制度。</p>
<p>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p>	<p>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p>	<p>本條無修正。</p>

<p>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p>	<p>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各學院、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p>	
<p>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p>	<p>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連續 3 年獲獎者列為「典範特優導師」。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集會表揚之。</p>	<p>格式調整。</p>
<p>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p>	<p>第 8 條 特優導師 1-2 名，得推薦參加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之申請，列為「典範特優導師」者得優先推薦參加；特優導師如獲彈性薪資，則不得重複領取特優導師獎勵金。</p>	<p>本條無修正。</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條無修正。</p>

回提案十九